

九· 考試評核組

(一) 考試注意事項

1. 若因病未能應試，家長或監護人必須於當日早上通知校方，並於第二個上課天向班主任呈交請假信及醫生請假紙，列明請假原因及日數，校方將盡快安排補考。
2. 考試期間，若因其他原因缺席，亦須於事前通知校方。
3. 考試期間缺席而未有充足理由者，有關科目作零分論。
4. 凡考試遲到，概不准予加時考試。
5. 考試期間，若因颱風或天氣惡劣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則當天考試科目將被安排於考試週結束後的第一個上課天進行，而其他考試科目如常進行。
6. 學生若有下午考試，必須於開考前 15 分鐘抵達試場，否則作遲到論。

(二) 補考及升留級制度

本校補考及升留級將按同學的考試成績而定，務請各家長及同學注意有關準則。(中五、中七不適用)

留級機制：

- (1) 平均分不合格者或考獲名次為該級最後 10%之學生，將列作補考。
- (2) 補考學生之升留，決定於補考成績與其全年成績(需補考之科目)之比較；
- (3) 低年級(初中一、初中二、初中三)補考科目：中、英、數不合格科目，上限三科，下限一科；
- (4) 高年級(高中一、中六)補考科目：不合格而成績最差科目，上限三科，下限一科；
- (5) 補考結果約於補考後一星期內公佈。